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2007年10月8日會議
意見書

律政署及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方面改善了不少措施，本會亦希望這些措施能鼓勵受害者在遇到家暴危機時會即時報警求助，以及協助其後的調查和檢控程序。另外，本會相信若當局能建立以下的建議，當會形成更強的鼓勵作用。

有關進一步討論檢控施虐者的工作：

1. 應向婦女強調警方的檢控責任

就律政司提交立法會文件 CB(2)2777/06-07(01)號文件第七段提到，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在有充份證據下，律政司仍需要受害人願意作証才提出檢控，本會認為被暴力傷害的婦女：已經歷很久的身心創傷，要求婦女上庭作証才作出檢控無疑是令婦女的心理壓力更大。在本會處理家暴個案的經驗中，被虐婦女連向丈夫提出離婚都怕會有生命危險，例如：丈夫會威脅斬死「太太」或「一鑊熟」。何況被虐婦女要負起檢控的責任。事實上，在任何刑事案件中，檢控的責任是在政府而非被虐婦女。本會建議，警方在處理被虐婦女的意願時，應向婦女強調警方的檢控責任，而且在家暴事件發生後，被虐婦女情緒可能很混亂。更應給予婦女充裕時間去考慮會否出庭作証，而非要求她即時作出決定。

2. 對重犯個案作出深入研究

就警務處提交立法會文件 CB(2)2777/06-07(02)號文件第十一段指出對在簽保令下重犯率只有 1.1%(2005)及 5.8%(2006)，就總結簽保令是有效預防家暴事件重演，本會認為此結論未夠深入，因為不重犯並非代表簽保令是有效的，本會的受助人也曾反映施虐者在簽保令發出後亦有繼續地騷擾受助人，如用跟蹤，致電恐嚇受助人及其家人，被虐婦女的心理威脅及人生安全仍未解除，由於簽保令會被視為輕微暴力事件，施虐者會較輕視簽保令的阻嚇作用。並且覺得暴力對待配偶沒有很大的刑事後果，頂多是賠上了金錢。被虐婦女只好逃避侵犯者的攻擊行為，以免她和家人再受傷害。本會認為正能減低施虐者重犯的方法，是盡可能提出檢控，如要發出簽保令，便應要求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以協助施虐者改變對暴力態度及改善與家人溝通的模式。而本會期望警方能在 5.8% 共 20 宗個案作出

較深入研究，了解施虐者重犯的原因，以制定更有效的預防措施，打擊家庭暴力罪行。

3. 由兩名社工處理家暴個案以協助施虐者：

對於家暴力案的處理，應該有兩名社工分別跟進受虐者及施虐者。原因是受虐者及施虐者雙方均持有不同的需要，而讓各方感到被了解和支持，為輔導過程打下穩固的任基礎，是社工與案主建立關係的重要一環，若由同一名社工跟進，社工處身於兩個抱有截然不同的思想和感受的案主，並且受虐的一方更可因為害怕社工向施虐者洩露她的資料而覺得不安，或施虐者也有可能覺得社工偏袒受虐者(如鼓勵受虐者舉報施虐者暴力行爲)而拒絕接受社工協助。這種情況會使社工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努力變得徒然，並且對接受服務兩者均沒益處。而且，近年不少團體倡導成立施虐者輔導，亦與處理受虐者的個案分開，以致社工可以針對施虐者的特性和需要提供跟進輔導。

有關方改善處理家庭暴力措施的是最新執行進度：

就警方提交立法會文件 CB(2)2777/06-07(03)號文件第 14 段提到警方會於 2008 年進行全面檢討，本會期望能列出有關的時間表及內容，特別在加強前線人員訓練方面的成效指標，尤其是在處理家暴個案的態度方面，訓練課程如何提昇警員對受害人的觸覺及跨專業協作。